

慈濟學校慈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補行評量實施計畫

109年03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培字第 10900256831 號及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0943 號函規定辦理。
2.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0768 號函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21896 號函

二、目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特訂定本計畫。

三、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全校停課、班級停課及個人停課停班。

四、停課期間課業輔導措施

1. 全校停課

- (1) 停課期間班級導師應督促班級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注意是否有特殊症狀，同時加強宣導儘量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2) 停課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精神，由各教學研究會研擬自學計劃引導學生利用各線上學習平臺進行線上學習、指定閱讀心得、實作學習等形式完成停課期間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容(附件一至附件四)。

2. 班級停課

- (1) 班級遭逢停課時需補上停課期間課程，特殊情況提報相關會議專案處理。
- (2) 於停課原因消失正式復課後，由教務處規劃適當時段補課。
- (3) 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進度表與作業規劃

(於學校網頁公告)利用各線上學習平臺進行線上學習、指定閱讀心得、實作學習或觀看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等形式進行自學。

3. 個人停課

- (1) 教師因疫情停止上班之課務由教務處協調學科教師進行派代。
- (2) 學生因疫情停止上學期間，由班級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課程進度表與作業規劃利用各線上學習平臺進行線上學習、指定閱讀心得、實作學習等形式進行自學，該生返校後由各該班任課教師實施課業輔導。
- (3) 學生因疫情停止上學期間，導師需每日電話主動關懷，並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及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及網路社群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五、 停課期間補行評量措施

1. 全校停課及班級停課：由教務處協調彈性調整評量內容、次數、實施日期。
2. 個人停課：依公假方式，由教務處彈性辦理。

六、 學生因疫情停止上學，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七、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